

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3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

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BUCAD SHELIN RIVERA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（如為外籍人士應補正其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）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則補正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又本院依職權調閱電信資料，前開電信資料之使用人名稱非被告，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亦函覆本件交通事故非屬道路範圍，無法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流程分析處理，未留存相關檔案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徐于婷